

泰和泰（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

法律意见书

（2022）泰律意字（STXC）第 01 号

2022 年 4 月 11 日

中国 •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56 号远洋国际中心 A 座 12 层
12/F, Tower A, Ocean International Center, No. 56 Dongsihuan Road (M)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TEL: 86-10-85865151 传真| FAX: 86-10-85861922

www.tahota.com

泰和泰（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
法律意见书

（2022）泰律意字（STXC）第 01 号

致：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泰和泰（北京）律师事务所接受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所涉及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前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赛特新材、公司	指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激励计划（草案）》	指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本激励计划	指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指	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获益条件后分次获得并登记的公司股票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有效期	指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到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的期间
归属	指	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满足获益条件后，公司将股票登记至激励对象账户的行为
归属条件	指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设立的，激励对象为获得激励股票所需满足的获益条件
归属日	指	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满足获益条件后，获授股票完成登记的日期，必须为交易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



《自律监管指南》	指	《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
《持续监管办法》	指	《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
《公司章程》	指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	指	泰和泰（北京）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赛特新材实施本激励计划指派的经办律师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泰和泰（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法律意见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二、声明

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出的所有陈述和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资料、副本资料和口头信息等）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中的所有签字及印章均是真实、有效的，文件的副本、复印件或传真件与原件一致；相关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文件。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声明如下：

1. 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可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出具。



2.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事实的了解，最终依赖于公司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说明和陈述，且公司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了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3.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书。

4.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或公开披露。

5.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其为实施本激励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及经办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现持有龙岩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800666877327H），住所为福建省连城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为汪坤明，注册资本为 8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经营范围为“真空绝热板、墙体保温板、真空设备、玻璃纤维及制品、塑料薄膜及制品、吸附剂（危险



化学品除外）的制造、销售与研发；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9 年 12 月 27 日，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67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2020 年 2 月 11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证券简称“赛特新材”，证券代码“688398”。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公司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登记状态为存续；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二）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激励计划的情形

根据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361Z0164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361Z0166 号）、《公司章程》及公司出具的确认函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下述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2022 年 4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本所律师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激励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进行了适当核查，具体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载明的事项

《激励计划（草案）》共分十四章，分别如下：第一章“释义”；第二章“本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第三章“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第四章“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第五章“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方式、来源、数量和分配”；第六章“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和禁售期”；第七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第八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第九章“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第十章“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第十一章“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第十二章“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第十四章“附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载明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二）本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是为了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匹配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载明的目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三）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2. 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外籍员工）。以上激励对象中，公司董事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其子公司存在聘用或劳动关系。

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并依据公司后续实际发展情况确定。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汪坤明及其配偶邱珏。汪坤明为公司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在其任职期间，引领公司研发方向和主导技术创新工作，对公司战略方针和经营决策的制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产生显著地积极影响。汪坤明作为公司战略方向指引者、核心的技术人员，对其实施股权激励，有助于实际控制人与中小股东之间的利益保持一致性，有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邱珏女士作为公司副总经理，在其任职期间，主管公司的销售、客户开发与维护工作，对公司经营决策及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具有重大影响，在公司成长过程及未来的发展中扮演着重要角色，成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必要性、合理性。因此，汪坤明及其配偶邱珏成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3.激励对象的核实

（1）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2）公司监事会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已明确了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二）项和《上市规则》第 10.4 条的规定。

（四）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数量和分配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数量和分配如下：

1.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采用的激励工具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涉及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2.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160.0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8000.00 万股的 2.00%，其中首次授予 132.5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 8000.00 万股的 1.66%，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82.81%；预留 27.5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 8000.00 万股的 0.34%，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17.19%。

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3.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激励计划（草案）》规定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职务、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及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股本总额的比例；预



留部分的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及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数量和分配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第九条第（四）项、第十二条、第十四条以及《上市规则》第 10.8 条、《持续监管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五）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和禁售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和禁售期如下：

1.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54 个月。

2. 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3. 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并规定了不得进行归属的期间，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时间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相应批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批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第二个归属期	自相应批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批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相应批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批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	50%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后一个交易日止	

若预留授予部分在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则预留授予部分的各批次归属安排与首次授予部分各批次归属安排一致；若预留授予部分在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予，则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相应批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批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相应批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批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4. 本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获授股票归属后不设置禁售期，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及《上市规则》第 10.7 条的规定。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已明确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的规定，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及《上市规则》第 10.6 条的规定。

（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

经核查，《激励计划（草案）》设置了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包括公司应满足的条件和激励对象个人应满足的条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包括公司应满足的条件和激励对象个人应满足的条件，并对公司业绩和个人绩效设置了明确的考核标准。

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及归属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七）项、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八条及《上市规则》第 10.7 条的规定。

（八）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明确了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九）项的规定，上述调整方法和程序设置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九）本激励计划的终止程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关于终止程序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

（十）本激励计划的其他规定

除上述事项之外，《激励计划（草案）》还就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的处理等内容做出了明确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已包含《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股权激励计划应该载明的内容，《激励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三、本激励计划涉及的主要程序

（一）公司为实施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主要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为实施本激励计划，公司已履行下述法定程序：

1. 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激励计划（草案）》及《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并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2. 2022 年 04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3. 2022 年 04 月 11 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所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条件。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2022 年 04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



于<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认为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公司为实施本激励计划尚需履行的主要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激励计划（草案）》，为实施本激励计划，公司尚需履行的主要程序如下：

1. 公司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2. 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3. 监事会应当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4. 公司股东大会在对本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5. 公司股东大会应当对《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6.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在规定时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经股东大会授权后，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和归属事宜。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激励计划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为实施本激励计划，公司尚需按照其进展情况根据《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后续法定程序。

四、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激励计划(草案)》第四章“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已经载明了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激励对象的范围、激励对象的核实,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外籍员工)。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和《上市规则》第 10.4 条的规定。

五、本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将按规定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公司将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进展,按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激励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激励计划下激励对象的财务资助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出具的确认函,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关于不向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承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七、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一)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的目的是为了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匹配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二）本激励计划依法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保证了激励计划的合法性及合理性，并保障了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和决策权，且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发表了明确意见，认为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八、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根据《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审议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时，拟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已根据《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回避表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关联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已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相关规定回避表决。

九、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具备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 《激励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激励计划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其进展情况根据《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后续法定程序。
4. 本激励计划项下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相关规定。
5.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激励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6.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不向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7. 本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8. 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公司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泰和泰（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负责人：

沈志君

泰和泰（北京）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许军利 律师

殷庆莉 律师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一日